

# 专利审批程序中的法律救济程序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 第I部分

# 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制度

# 一、总则

- 专利法的规定
-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复审请求案件包括对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程序中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而请求复审的案件。
- 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一、总则

- 复审及无效宣告的审查原则
- 合法原则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依法行政，复审请求案件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查程序和审查决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 公正执法原则 专利复审委员会以客观、公正、准确、及时为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地履行审查职责。
- 请求原则 复审程序和无效宣告程序均应当基于当事人的请求启动。

- 复审及无效宣告的审查原则
- 依职权审查原则 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对所审查的案件依职权进行审查，而不受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和提出的理由、证据的限制。
- 听证原则 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应当给予审查决定对其不利的当事人针对审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陈述意见的机会。
- 公开原则 除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的案件（包括专利申请人不服初审驳回提出复审请求的案件）以外，其他各种案件的口头审理应当公开举行，审查决定应当公开出版发行。

- 复审及无效宣告的审查组织形式
- 合议审查 专利复审委员会会议审查的案件，应当由三或五人组成的合议组负责审查，其中包括组长一人、主审员一人、参审员一或三人。
- 独任审查 对于简单的案件，可以由一人独任审查。

## 二、复审程序

**审查范围：**复审审查中，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不承担对专利申请全面审查的义务；但是为了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避免不合理地延长审批程序，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依职权对驳回决定未提及的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

**请求人资格：**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如果复审请求人不是全部申请人，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 二、复审程序

**提出期限：**在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专利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逾期后，可以请求恢复权利。

**文件形式：**复审请求人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复审请求书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 二、复审程序

**费用：**复审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了复审请求，但在此期限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复审费的，其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委托代理：**复审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请求复审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应当参照有关规定在专利局办理手续。

对于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复审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的，其复审请求不予受理。

## 二、复审程序

发出形式审查通知书：

- 1、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发出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通知复审请求人。
- 2、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复审请求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补正。
- 3、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或者不予受理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发出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或者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复审请求人。

## 二、复审程序

**前置审查：**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复审请求书（包括附具的证明文件和修改后的申请文件）连同案卷一并转交作出驳回决定的原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原审查部门应当提出前置审查意见，作出前置审查意见书。除特殊情况外，前置审查应当在收到案卷后一个月内完成。

## 二、复审程序

前置审查意见的类型 三种类型：

- 1、复审请求成立，同意撤销驳回决定。
- 2、复审请求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修改文本克服了申请中存在的缺陷，同意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
- 3、复审请求人陈述的意见和提交的申请文件修改文本不足以使驳回决定被撤销，因而坚持驳回决定。

前置审查意见属于前两种类型的，复审委员会不再进行合议审查，应当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作出复审决定，通知复审请求人，并且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

## 二、复审程序

**理由和证据审查：**复审请求的合议审查在复审程序中，合议组一般仅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除驳回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证据外，合议组发现审查文本中存在下列缺陷的，可以对与之相关的理由及其证据进行审查，并且经审查认定后，应当依据该理由及其证据作出维持驳回决定的审查决定：

(1) 足以用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已告知过申请人的其他理由及其证据予以驳回的缺陷。(2) 驳回决定未指出的明显实质性缺陷或者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

## 二、复审程序

文本修改：在提出复审请求、答复复审通知书（包括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参加口头审理时，复审请求人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所作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复审请求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或者合议组指出的缺陷。

## 二、复审程序

文本修改：下列情形通常不符合上述规定：（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对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扩大了保护范围。（2）将与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缺乏单一性的技术方案作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3）改变权利要求的类型或者增加权利要求。（4）针对驳回决定指出的缺陷未涉及的权利要求或者说明书进行修改。但修改明显文字错误，或者修改与驳回决定所指出缺陷性质相同的缺陷的情形除外。

## 二、复审程序

**审查方式：** 针对一项复审请求，复审委员会可以采取书面审理、口头审理或者书面审理与口头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议组应当发出复审通知书（包括复审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或者进行口头审理：（1）复审决定将维持驳回决定。（2）需要复审请求人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修改申请文件，才有可能撤销驳回决定。（3）需要复审请求人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对有关问题予以说明。（4）需要引入驳回决定未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

## 二、复审程序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三种类型：

- 1、复审请求不成立，维持驳回决定。
- 2、复审请求成立，撤销驳回决定。
- 3、专利申请文件经复审请求人修改，克服了驳回决定所指出的缺陷，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

复审决定对原审查部门的约束力： 复审决定撤销原审查部门作出的决定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有关的案卷返回原审查部门，由原审查部门继续审批程序。原审查部门应当执行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得以同样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与该复审决定意见相反的决定。

## 二、复审程序

**撤销驳回决定：**包括下列情形：1、驳回决定适用法律错误的；2、驳回理由缺少必要的证据支持的；3、审查违反法定程序的，例如，驳回决定以申请人放弃的申请文本或者不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为依据；在审查程序中没有给予申请人针对驳回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陈述意见的机会；驳回决定没有评价申请人提交的与驳回理由有关的证据，以至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4、驳回理由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 二、复审程序

复审程序的终止：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的，复审程序终止。

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复审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复审程序终止。

复审决定作出后复审请求人不服该决定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的，复审程序终止。

### 三、无效宣告程序

特殊审查原则：在无效宣告程序中，除总则规定的原则外，专利复审委员会还应当遵循一事不再理原则、当事人处置原则和保密原则。

一事不再理原则：对已作出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权，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再次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予受理和审理。

当事人处置原则：请求人可以放弃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及证据。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当事人有权自行与对方和解。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请求客体： 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的，不予受理。针对已被该决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请求人资格**：请求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1、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2、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请求人不能证明是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3、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的。4、多个请求人共同提出一件无效宣告请求的，但属于所有专利权人针对其共有的专利权提出的除外。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无效宣告请求书中应当明确无效宣告请求范围，未明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2、无效宣告理由仅限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并且应当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的条、款、项作为独立的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理由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的，不予受理。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请求范围以及理由：**请求人未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的，或者提交有证据但未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的，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文件形式：**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应当一式两份，并符合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费用：**请求人自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无效宣告请求费的，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

**委托手续：**对于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对于下列事项，代理人需要具有特别授权的委托书：1、专利权人的代理人代为承认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2、专利权人的代理人代为修改权利要求书；3、代理人代为和解；4、请求人的代理人代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程序审查范围：**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通常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

**无效宣告理由的增加：**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应当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1、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2、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的。

### 三、无效宣告程序

**请求人举证：**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

**专利权人举证：** 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答复期限内提交证据，但对于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文书、原件等证据，可以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补充。专利权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对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具体说明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1、当事人主张的事实或者提交的证据不清楚或者有疑问的。2、专利权人对其权利要求书主动提出修改，但修改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3、需要依职权引入当事人未提及的理由或者证据的。4、需要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通知书的其他情形。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程序文件修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仅限于权利要求书，其原则是：1、不得改变原权利要求的主题名称。2、与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3、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4、一般不得增加未包含在授权的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得修改其专利文件。

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类型：三种类型：1、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2、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3、维持专利权有效。

宣告专利权无效包括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两种情形。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一项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后，被宣告无效的部分应视为自始即不存在。但是被维持的部分（包括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也同时应视为自始即存在。

### 三、无效宣告程序

**决定的登记和公告：**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包括全部无效和部分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由专利局予以登记和公告。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1、请求人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前，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 2、请求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

### 三、无效宣告程序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3**、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4**、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5**、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该专利权的所有其他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二) 专利行政复议

#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提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

受理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负责行政复议的具体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不适用调解。（行政复议条例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 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一）专利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其申请不服的；（二）专利申请人对申请日的确定有争议的；（三）专利申请人对视为未要求优先权不服的；（四）专利申请人对其专利申请按保密专利申请处理或者不按保密专利申请处理不服的；（五）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申请视为撤回不服的；（六）专利申请人对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不服的；（七）专利权人对专利权终止不服的；（八）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因耽误有关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请求恢复权利而不予恢复的；（九）专利权人对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十）强制许可请求人对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

# 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十一）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终止其国际专利申请不服的；（十二）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所作复查决定不服的；（十三）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布图设计申请不服的；（十四）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布图设计申请视为撤回不服的；（十五）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布图设计权利人因耽误有关期限造成权利丧失，请求恢复权利而不予恢复的；（十六）布图设计权利人对非自愿许可决定不服的；（十七）布图设计权利人、被控侵权人对侵犯布图设计专有权所作行政处罚不服的；（十八）专利代理机构对撤销其机构的处罚不服的；（十九）专利代理人对吊销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处罚不服的；（二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 行政复议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对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一）专利申请人对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不服的；（二）专利申请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三）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无效宣告请求所作决定不服的；（四）专利权人或实施强制许可的被许可人对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五）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申请的受理单位、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决定不服的；（六）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驳回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七）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八）布图设计权利人对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九）布图设计权利人、非自愿许可取得人对非自愿许可报酬的裁决不服的；（十）布图设计权利人、被控侵权人对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不服的。

#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提出期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前款所述期限的，该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有权申请复议的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不得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复议申请后，发现当事人在受理复议申请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且人民法院已经立案的，驳回复议申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申请已经受理的，在法定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申请复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布图设计权利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二）有具体的复议请求和必要的证据；（三）属于申请复议的范围；（四）在规定的申请复议期限内。

**受理：**法律事务处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对复议申请分别作如下处理：（一）复议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向复议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二）复议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三）复议申请书不符合规定的，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提出复议申请。

##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审理：**行政复议采取书面方式审理。在审理的过程中，法律事务处可以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情况，也可应请求听取复议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口头意见。

**审理依据：**法律事务处审理复议案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为依据。

# 行政复议

**复议决定：**对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事实清楚，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的，决定维持；（二）具体行政行为有程序上不足的，决定有关部门进行补正；（三）有关部门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 行政复议

复议决定：（四）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并可以决定有关部门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该具体行政行为不能撤销的，应当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6.出现相反证据，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更为合理的。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作出后，法律事务处在必要时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后续程序的书面建议。

# 行政复议

**复议决定作出期限：**行政复议决定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的，经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可以延长期限，并通知复议申请人和第三人。延长的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行政复议费用：**行政不收取费用。

谢 谢 !